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宁波市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宁波建工内部控制制度》、《宁波建工内部控制手册》、《宁波建工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 10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5%且 1000 万元<错报≤利润总额的 10%或 20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且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权益总额的 1% 权益总额的 1%<错报≤ 权益总额的 3%	权益总额的 1%<错报≤ 权益总额的 3%	错报>权益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缺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2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失误的;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涉及局部区域；⑥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⑦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⑧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且情况属实，但影响不大；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